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富民县人民政府
关于对自然灭失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源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和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修复〔2021〕645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将以下21个矿山所涉及的25个相关图斑认定为自然灭失历史遗留矿山，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为富民县人民政府，现予以公告。

公告期三十日，具体矿山及图斑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民县第一批历史遗留矿山一览表

富民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9日